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1812025XS00085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

日　　期 2025年12月18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峨眉山市胜利街道、符溪镇等七乡镇城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1-511181-04-01-719510
	建设单位名称	峨眉山市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峨眉山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单《关于峨眉山市胜利街道、符溪镇等七乡镇城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事宜的请示》收文编号2025718
	项目拟选位置	峨眉山市绥山镇、胜利街道、符溪镇、黄湾镇、高桥镇、双福镇、绥山镇、凌山街道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本项目用地总规模10.8549公顷，其中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0.8549公顷。本次新申请用地0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耕地0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建设活动约5000平方米；改造约25000平方米生态绿地；建设约25000平方米公园；改造约5000平方米活动广场，同步建设相关市政管网，根据当前经济配套基础设施，最终以峨眉山市发改和改革局核定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该项目属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仅办理选址意见书。

注：本《项目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阶段提出的审查结果，不得作为开工用地的依据。项目经审批后，必须按照《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

项目用地必须符合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林草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附件：峨眉山市胜利街道、符溪镇等七乡镇城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选址位置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环峨眉山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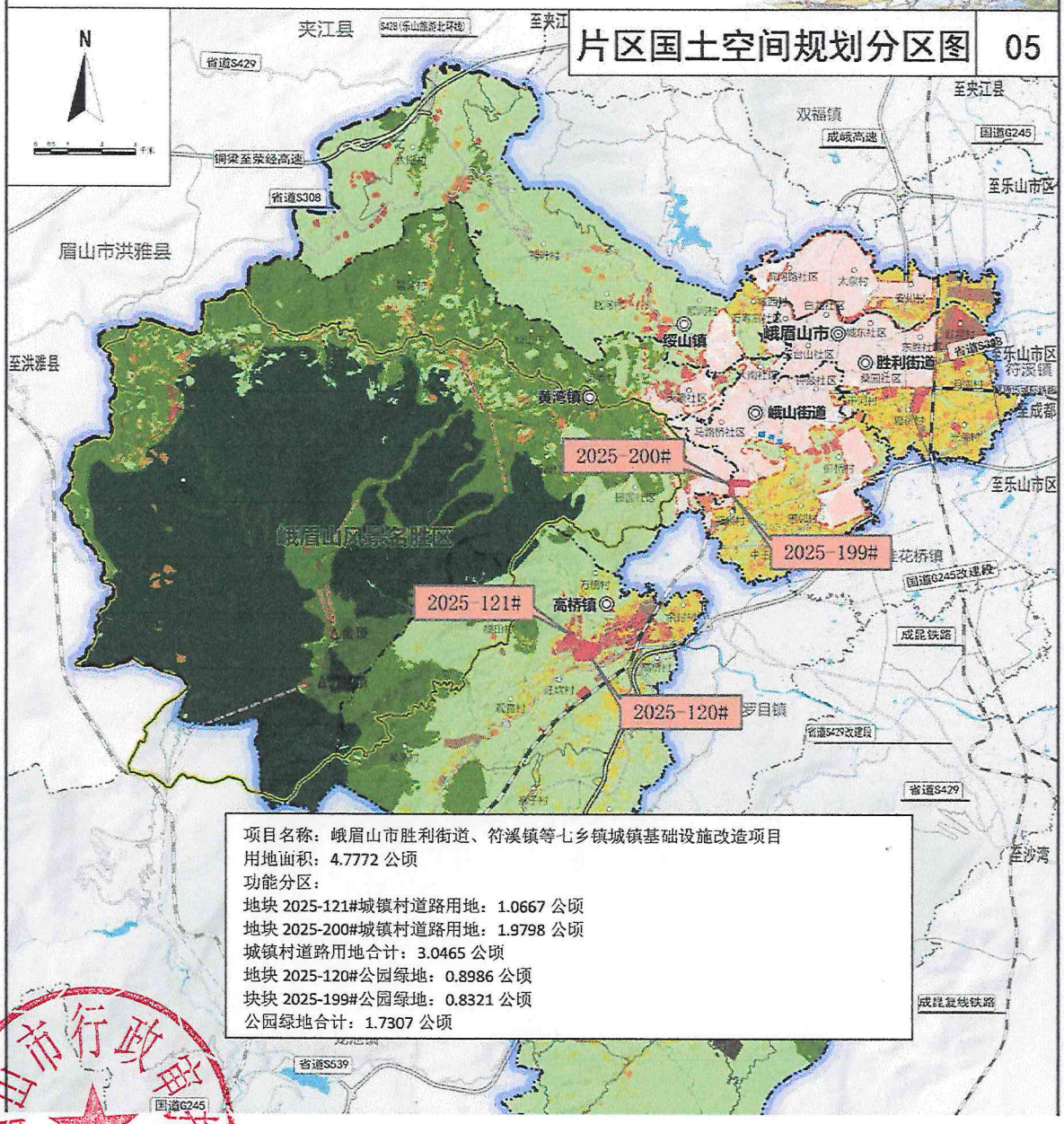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地块 2025-120#、2025-121#，峨眉山市高桥镇福田村三组

地块 1、2、3、4、5，峨眉山市峨山街道冠峨村 7 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峨眉山市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示意图

峨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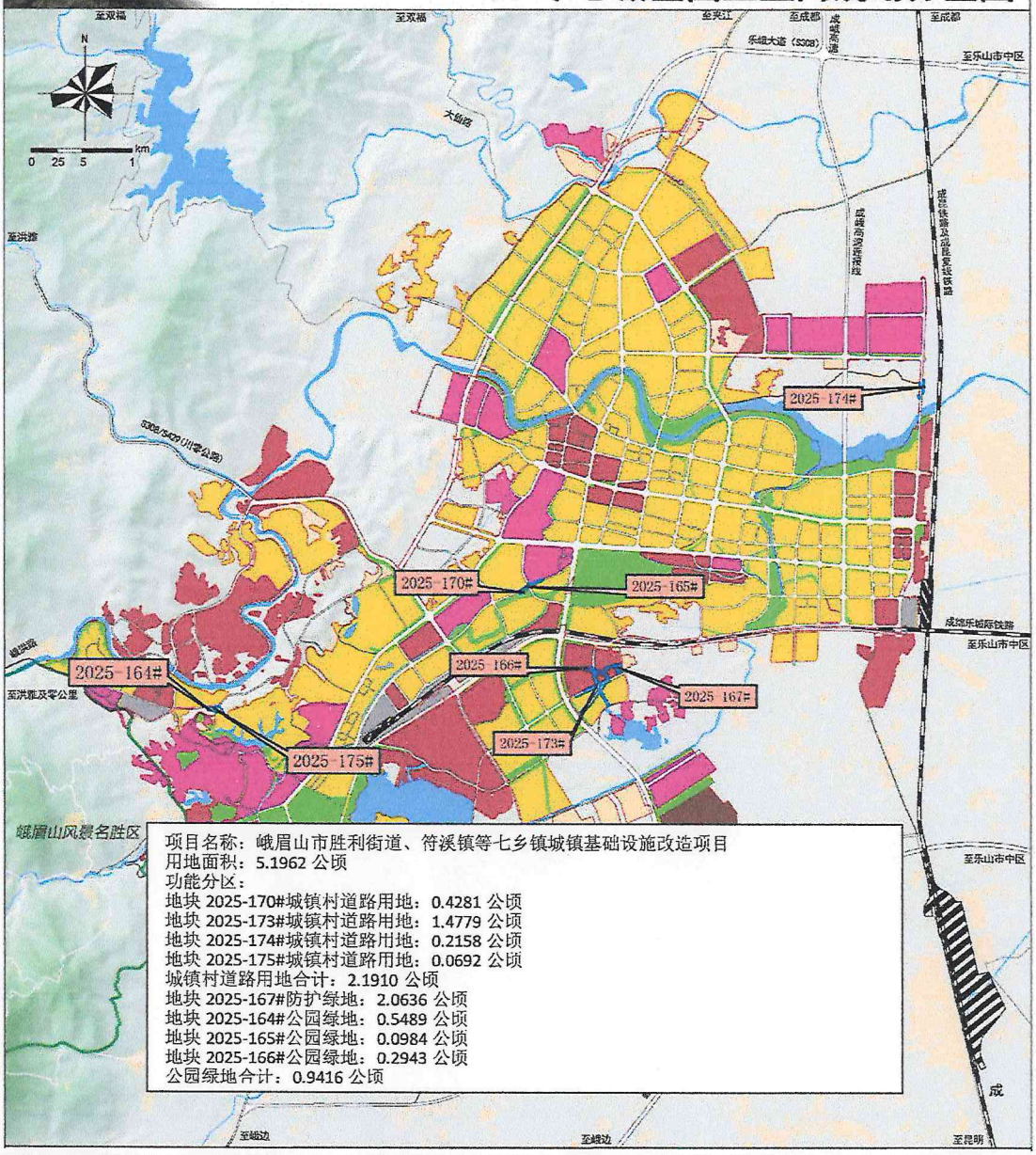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峨眉山市胜利街道、符溪镇等七乡镇城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用地面积：5.1962 公顷
功能分区：
地块 2025-170#城镇村道路用地：0.4281 公顷
地块 2025-173#城镇村道路用地：1.4779 公顷
地块 2025-174#城镇村道路用地：0.2158 公顷
地块 2025-175#城镇村道路用地：0.0692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合计：2.1910 公顷
地块 2025-167#防护绿地：2.0636 公顷
地块 2025-164#公园绿地：0.5489 公顷
地块 2025-165#公园绿地：0.0984 公顷
地块 2025-166#公园绿地：0.2943 公顷
公园绿地合计：0.9416 公顷

图例：

城镇住宅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铁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陆地水域	邮政局	电信分局	广场
变电站	长途客运站	派出所	社会停车场	市场	消防站
加油站	敬老院	中学	小学	医院	政府驻地
中心城区开发边界	风景名胜区边界				

备注：本图不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有关强制性内容从其规定

项目位置：

地块 2025-165#，2025-170#，峨眉山市胜利街道三台山社区(育贤街)

地块 2025-166#，2025-173#，2025-167#，峨眉山市胜利街道十里村 5 组(峨九路)

地块 2025-174#，峨眉山市绥山镇安川村一组、二组

地块 2025-164#，2025-175#，峨眉山市黄湾镇黄湾村二组、张坝村四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峨眉山市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示意图

峨眉山市双福峨眉山茶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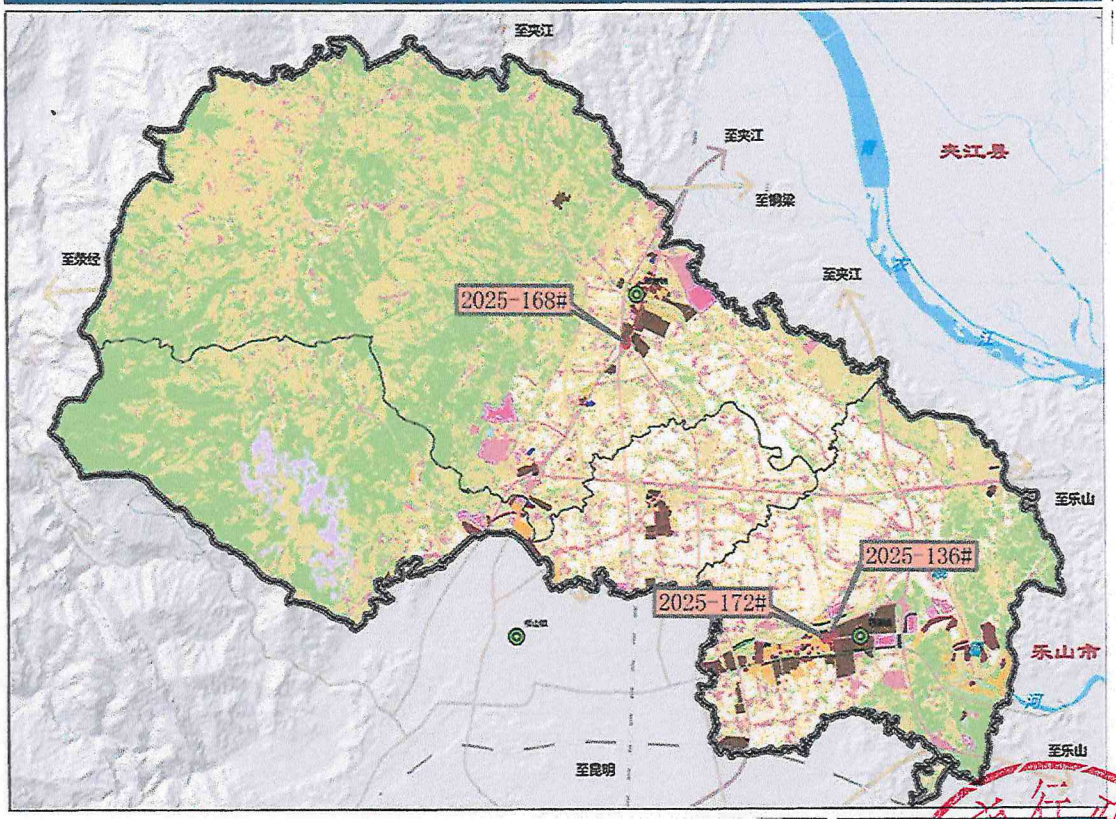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峨眉山市胜利街道、符溪镇等七乡镇城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用地面积：0.8815 公顷
功能分区：
地块 2025-172#城镇村道路用地：0.1464 公顷
地块 2025-168#防护绿地：0.0898 公顷
地块 2025-136#广场用地：0.6453 公顷

图例：

城镇住宅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铁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陆地水域	邮政局	电信分局	广场
变电站	长途客运站	派出所	社会停车场	市场	消防站
加油站	敬老院	中学	小学	医院	政府驻地
中心城区开发边界	风景名胜区边界				

备注：本图不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有关强制性内容从其规定

项目位置：

地块 2025-172#，峨眉山市符溪镇符溪村一组

地块 2025-168#，峨眉山市双福镇五星村五组

地块 2025-136#，峨眉山市符溪镇符溪村一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2024年12月18日

峨眉山市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示意图